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6）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政府奖励表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

事项。

2. 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内设机构12个：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办）、综合法规科、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科、就业与农民工工作科、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社会保险管理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和人力资源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工资福利科。

（2）下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包括局本级及4个下属单位。具体单位见表1。

表 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1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下属单位
3	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	下属单位
4	梅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下属单位
5	梅州市技师学院	下属单位

注：以下无特殊说明数据均为汇总以上5家单位数据。

3. 人员情况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见表 2。

表 2 机构人员情况

单位	编制人数 (含工勤人员)	2022年末实有 人数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44	42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10	8
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	31	30
梅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7	7
梅州市技师学院	243	165
总计	335	252

（二）部门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根据《2022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报表》，2022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5,582.38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2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决算收入合计8,68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81.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094.62万元。具体收入见表3。

表3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2.38	8,681.67	8,681.67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本年收入合计	5,582.38	8,681.67	8,681.67
年初结转结余	-	2,060.08	2,094.62
总计	5,582.38	10,741.75	10,776.29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10,77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10,060.9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715.37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6,371.08万元，占总支出的63.33%；项目支出3,689.83万元，占总支出的36.67%。本年支出情况见表4。

表4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337.14	6,371.08	6,371.08
人员经费	3,115.51	5,881.76	5,881.76
公用经费	221.63	489.33	489.33
二、项目支出	2,245.24	3,689.83	3,689.8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546.69	546.69
本年支出合计	5,582.38	10,060.92	10,060.92
年末结转结余	-	680.84	715.37
总计	5,582.38	10,741.75	10,776.29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6.19万元，实际支出14.4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9.01%。“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7.57%，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精神，反对铺张浪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见表5。

表5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		2022 年度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三公” 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6	13.40	13.36
	公务接待费	2.83	2.19	1.05
合计		16.19	15.59	14.41

（三）部门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2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社厅和市人社局的具体指导下，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大力推进扩面征缴，持续深化社保领域改革，不断优化经办服务，加大基金监管防控。

2. 重点工作任务

- （1）队伍建设，狠抓队伍作风建设。
- （2）劳动关系，加大办案方式改革力度，优化办案程序。
- （3）人事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 （4）社会保险，狠抓社会保险覆盖面。
- （5）技工教育，推动市技师学院高质量发展。
- （6）三项工程，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
- （7）就业创业，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四）部门工作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2022年，我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促进就业创业，提升全民社保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持续推动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

（1）扩大就业创业力度、降低失业率：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促进创业人数分别为 2 万人、1.2 万人、1500 人和 2500 人。

（2）扩大社会保险覆盖率，提高民众保险意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和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计划分别为 105.95 万人、163 万人、39 万人、49.2 万人和 90%。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众专业能力，助推创业就业人力资本：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技工院校招生人数、“粤菜师傅”培训人次数和“南粤家政”培训人次数和

“农村电商”培训人次数分别为 1 万人、1.5 万人、5000 人、1500 人、5000 人和 1125 人。

（4）协调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权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计划分别为 95%、75%、96%、98%。

（5）加强服务覆盖率，为民提供便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数计划分别为70个、3.8亿元、1200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计划为372万人、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55%、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计划为99%。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评定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43分，评定等级为“良”。综合评分情况见表7。

表7 一级指标综合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13.00	12.25	94.23%
预算执行情况	61.00	49.93	81.85%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26.00	24.25	93.27%
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00	86.43	86.43%

总体而言，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良好。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较好，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履职的效果比较显著。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待加强。预算编制方面：一是经济分类编制不够精准；二是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未正确区分产出、社会及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方面：一是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二是采购管理有所欠缺；三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四是项目监管力度不足。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评价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编制情况分值13分，评价得分12.25分，得分率94.23%。预算编制指标得分见表8。

表8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1.25	83.33%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1.5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	1	100.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5	87.50%
合计			13	12.25	94.23%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75分，得分率93.75%。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功能分类编制较为准确，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不大，年中未见大量调剂。但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年中存在大量调剂。例如：维修（护）费预算数5万元，决算数22.38万元；物业管理费预算数16万元，决算数23.08万元；邮电费预算数9.5万元，决算数23.54万元；印刷费预算数5万元，决算数2.68万元。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5

分，此处扣0.2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104号）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指标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收入决算数为8,681.67万元，收入全年预算数为8,681.6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8,681.67-8,681.67）/8,681.67*100%=0.00%，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00%。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94.44%。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发展

计划的通知》（梅市人社〔2022〕21号）、《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2022年部门项目申报表》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能够按照部门整体预算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使用，有计划的分配工作任务，能根据部门整体履职7个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论证较为充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2022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指标设定基本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但未正确以及明确区分社会、数量、质量指标效果。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此处扣0.5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包括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5项，共涉及16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相关管理制度制订与执行、信息公开及时性等。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61分，评价得分49.93，得分率81.85%。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见表9。

表9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3	3	100.00%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6	6	100.00%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6	5.4	90.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2	40.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1	5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2.93	97.67%
		采购合规性	6	4.47	74.5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7.96	99.50%
		项目实施程序	5	5	100.00%
		项目监管	8	5.17	64.63%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1	0	0.00%
数据质量			1	0.5	5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75.00%
合计			61	49.93	81.85%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的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

及时性、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管理合规性四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40分，得分率82.00%。

（1）结转结余率。按照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715.3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2,094.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8,681.67万元。结余结转率= $715.37 / (2,094.62 + 8,681.67) * 100\% = 6.64\%$ ，小于1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规定：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2022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三笔，均在规定时间30日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明细如下：

①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00,098.00万元，市财政通知分配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分配时间2022年2月18日，分配及时。

②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300万元，市财政通知分配的时间为2022年1月4日，同时省人社厅《关于在广州市胸科医院等224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要求于6月17日前拨付至有关单位，分配时间2022年5月23日，分配及时。

③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148.40万元，市财政通知分配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分配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分配及时。

得分计算公式= $(100,098.00+300.00+148.40) / (100,098.00+300.00+148.40) * 6 = 6$ 分。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3)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本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从覆盖率有效性及偏离度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覆盖率有效性方面均能达到标准，但在偏离度合格率方面存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不合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覆盖率有效性：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下属四个二级预算单位均已开通账套、核算数据已挂接、期初余额借贷平衡、财务负责人正确，四项同时满足。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②偏离度合格率：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四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梅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比值均为100%，偏离度合格；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梅州市技师学院比值129.38%，偏离度高，此二级预算单位不得分。计算得分=偏离度合格单位数量/单位数量*分值

=4/5*3=2.4分，此处扣0.6分。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4分，此处扣0.6分。

（4）财务管理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部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八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明确指出3项整改问题，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问题如下：

①将2021年12月未使用完毕的30万元职称评审费，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单位基本账户，用于上缴2021年度社保卡工本费至财政专户。

②非税收入社保卡制作工本费，至2022年8月仍有22.60万元未按收支两条线足额上缴财政。

③资金使用推进力度不够，至9月底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只有46.50%。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此处扣3分。

2.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的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均已如期公开。该指标分值2

分，评价得分2分。

①预算公开。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号）规定部门预算于批复后20日内公开，2022年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公开时间均为2022年1月28日未超过预算批复要求公开日期2022年2月7日，公开及时；

②决算公开。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2022年度决算暂未有文件规定公开时间，以2021年度决算公开时间作为评价基准）部门决算于批复后20日内公开，批复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即应于10月16日前公开，2021年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时间均为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及时。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相关资料。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3号）要求2023年6月30日前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实际公开时间均为2023年6月30日，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但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未对2022年

度绩效目标公开。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此处扣1分。

3.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7.4分，得分率82.22%。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年报显示，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2,595.9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2,539.1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539.19 / 2,595.93 = 97.81\% < 100.00\%$ ，计算得分= $97.81\% * 3 = 2.93$ 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93分，此处扣0.07分。

（2）采购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采购的合规性，主要从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情况6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47分，此处扣1.53分。

①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梅州市技师学院能根据《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

单》制定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提交呈批表向梅州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呈批表审批意见为“下属各单位按照管理制度抓好落实”，但呈批的《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明确规定适用于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及梅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采购管理制度不完整，酌情扣0.2分。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8分，此处扣0.2分。

②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抽查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合同意向公开情况，均能够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及“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开。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③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抽查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备案公开情况，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备案及时，但梅州市技师学院存在部分合同超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的情况。例如：梅州市技师学院合同编号GDZQ20210604，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3日，备案公示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合同编号441401-2021-01392，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9月6日，备案公示日期为2022年3月4日，计算扣分= $1/3*1=0.33$ 分。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67分，此处扣0.33分。

④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情况：本指标根据符合规定上报单位数量占使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单位数量比例计算得分，使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单位数量有3个单位分别为：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及梅州市技师学院。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及梅州市技师学院均符合规定在每季度终了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计算得分= $3/3*1=1$ 分。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⑤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⑥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情况：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共计2,539.19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194.46万元，占比= $1,194.46/2,539.19*100\%=47.04\%\geq 40\%$ ，授予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99.41万元，占比= $299.41/1,194.46*100\%=25.07\%< 70\%$ ，计算结果不符合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geq 40\%$ 且授予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geq 70\%$ 的要求。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此处扣1分。

4.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1分，评价得分17.06分，得分率81.24%。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本指标计算得分，得分计算公式= $(\sum \text{各项目自评得分} \times \text{资金占比}) \times \text{本指标分值} / 100$ 。根据《2022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及《关于部门项目申报的情况说明》确认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共计16个项目，其中14个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资金占比88.91%；中职免学费、国家助学金项目自评得分95.50分，资金占比9.8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8.50，资金占比1.26%。计算得分= $(100 \times 88.91\% + 95.5 \times 9.83\% + 98.5 \times 1.26\%) \times 8 / 100 = 7.96$ 分。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96分。

（2）项目实施程序。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列示的项目均为经费支出，不涉及招投标、建设等程序，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项目监管。本指标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

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17分。

①2022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梅州市技师学院、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均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②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经费项目共16个项目(含其中12项运转类经费)通过下属预算单位需每月上报资产报表，对收支变化较大的需作出说明、局财务科通过数字财政系统的“报表查询-支付查询”模块，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和在途数据等方式进行实时监控。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③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就业补助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自查自纠，但未对运转类专项资金及其他梅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此处酌情扣1.5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此处扣1.5分。

④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能通过审计等方式对部分下属单位监督并落实整改。对下属单位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进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并跟进整改，部门(单位)已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但未对本局及其他

使用专项资金的下属预算单位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并整改，2022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有3个：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梅州市技师学院、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此处计算得分= $1/3*2=0.67$ 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67分，此处扣1.33分。

5.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和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71.43%。

（1）资产配置合规性。本指标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的合规性。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省委办、省府办《关于对全省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和《转发〈关于对全省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梅市财资〔2018〕9号）文件，该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进行了自查清查并提供了《关于办公用房的使用情况汇报》，资产配置未发现不合规的地方。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租金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2年度梅州市技师学院处置一批电脑和打印机取得收入10,060.00元，处置时间2022年10月8日，处置收入上缴时间2022年10月18日，于当月上缴，

上缴及时；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置一辆公务用车未取得收入；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出租位于梅州市江南梅江一路26号宿舍套房，由梅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未取得租金收入。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3）资产盘点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按时进行资产盘点情况。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均未按规定在年度终了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进行盘点。资产清查盘点未与财务账进行核对，无法确认账实相符情况，同时清查结果仍未完成处理。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此处扣1分。

（4）数据质量。本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账载与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核对，账账相符，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未进行资产盘点，无法确认资产实体相符的情况。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此处扣0.5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本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参照执行，同时梅州市技师学院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各类巡视、审计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但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欠缺，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试行）》第九条规定：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最少一次，做到账、卡、实相符，被评价单位2023年6月7日对局单位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清查但未见实物与账、卡核对的记录。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此处扣0.5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评价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项，共涉及8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26分，评价得分24.25分，得分率93.27%。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见表10。

表10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2.6	86.67%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1.9	95.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58	86.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效果性	部门履职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8	7.17	89.6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	1.5	1.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况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5	100.00%
合计			26	24.25	93.27%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6分，得分率94.29%。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①成本控制标准。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梅州市技师学院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公车使用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等，同时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梅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未根据单位实际制订会议、住宿及接待制度等，此处酌情扣0.2分。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8分，此处扣0.2分。

②成本控制合理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水费决算数46.35万元远超财政批复预算数3.00万元、电费决算数55.63万元远超财政批复预算数8.30万元，存在挤占其

他经济分类科目费用的情况，此处酌情扣0.2分。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8分，此处扣0.2分。

③成本控制精准度。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四项支出较上年支出降低38.78%运转成本控制较好，2022年此四项支出共242.46万元，2021年支出396.05万元，增长率 = $(242.46 - 396.05) / 396.05 * 100\% = -38.78\%$ ，较上年降低，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情况：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F03（财决附03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1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4.4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情况：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财决01表），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489.33万元，决算数489.33万元，全年预算数等于决算数。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48分，得分率93.50%。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

况。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工作任务7项，其中6项重点工作任务各项指标完成比例均达到或超出100%；1项重点工作任务：技工教育，推动市技师学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完成，但三项指标中存在两项未达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分，此处扣0.1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36个，其中已实现目标数31个，未实现目标数5个，绩效目标实现率86.11%，计算得分=31/36*3=2.58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8分，此处扣0.42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项目共计16项，均为工作经费，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效益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性。本指标从部门履职的角度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从经济、社会两方面带来的效果。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部门整体履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17分，得分率89.63%。

（1）扩大就业创业力度、降低失业率方面。2022年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

员实现就业、促进创业分别为20966人、12481人、1660人、2650人，目标完成率分别为104.83%、104.01%、110.67%、106.00%，完成率均超100%。新增就业及促进创业方面成果显著。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2）扩大社会保险覆盖率，提高民众保险意识方面。2022年度完成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分别为106.72万人、166.36万人、39.18万人、49.39万人、54.39万人、11.25万人、372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100%，目标完成率分别为100.72%、102.06%、100.46%、100.39%、100.39%、100.00%、100.00%、111.11%，完成率均达到或超过100%。社会保险覆盖率进一步扩大，成果显著。

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16份，其中110份反馈愿意主动购买社保，6份反馈不愿意主动购买社保，愿意主动购买社保的占比94.83%，民众参保意识较高，此处酌情扣0.05分。

第9题：您的社保相关知识、参加保险的意识是否增强，您是否愿意主动购买社保？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10	94.83%
B、否	6	5.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6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5分。

（3）协调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权益方面。2022年度

完成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88.22%、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9.45%、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96.45%，目标完成率分别为117.63%、104.68%、104.16%、102.04%、137.79%，完成率均超100%。有效维护农民工权益，成果显著。

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16份，其中114份反馈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愿意主动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份反馈不愿意，愿意主动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占比为98.28%，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得于明显增强。

第4题：如果您被工作单位拖欠工资或侵犯您其他合法权益，您愿意主动申请劳动仲裁解决劳资纠纷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愿意	114	98.28%
B、不愿意	2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6	

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16份，申请过劳动仲裁的共计57份，其中56份反馈对仲裁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1份反馈不满意，劳动仲裁满意度=56/57*100%=98.25%，劳动协调能力及服务质量较好。

第5题：如果您申请过劳动仲裁，您对劳动仲裁的结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50	43.1%
B、基本满意	6	5.17%
C、不满意	1	0.86%
D、未申请	59	50.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6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众专业能力，助推创

业就业资本方面。2022年度完成全市“粤菜师傅”培训人数、全市“南粤家政”培训人数、全市“农村电商”培训人数、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分别为1935人、7177人、1381人、1068人、18890人，目标完成率分别为129.00%、143.54%、122.76%、106.80%、125.93%。全市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新增取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10020人、1389人、112人，目标完成率分别为100.20%、42.09%、41.48%，其中2项完成率低于100%。培养专业人才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在新增各类专业资格证书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此处扣0.5分。

（5）加强服务覆盖率，为民提供便利方面。2022年度完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71个、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数1246人、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35%，目标完成率分别为101.43%、103.83%、63.64%，其中1项未完成。服务覆盖率及便利性取得良好效果，但在电子社保卡申领覆盖率上存在不足。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67分，此处扣0.33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12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

支出的公平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制定了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领导接（约）访群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州市技师学院建立了信访投诉管理制度，设置了12333服务热线、电话、信访局大厅等信访渠道。经抽查2022年度群众信访记录，未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情况，未发现不合规情况，回复率100%。同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信访工作表扬，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办何贤球同志评为“广东信访铁军标兵”。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2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为100%；梅市绩效办函〔2023〕95号《关于反馈2022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群众满意度96.97分。有效调查问卷116份，反馈满意93份，基本满意21份，不满意2份，整体满意度98.28%>

95%。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第10题：您对“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93	80.17%
B、基本满意	21	18.1%
C、不满意	2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本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未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抽查未发现2022年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因此本指标无加减分项。

四、主要绩效

（一）在扩大就业创业力度、降低失业率上成果显著

梅州市2022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促进创业分别为20966人、12481人、1660人、2650人。促进支持了创业带动就业、拓宽了灵活就业渠道，发展了新就业形态，保障了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率，提高民众保险意识成果显著

梅州市2022年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工伤

保险人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分别为106.72万人、166.36万人、39.18万人、49.39万人、54.39万人、11.25万人、372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100%。社会保险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扩大，民众参保意识进一步加强，效果显著。

（三）打好了“劳动监察”攻坚战，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上有新作为

梅州市2022年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88.2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9.4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96.45%。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检查。加大企业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力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提高调解仲裁处理效能。贯彻落实劳动法，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出了一定贡献，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众专业能力取得一定的效果

梅州市2022年度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新型学徒、补贴性职业技能人数分别为1935人、7177人、1381人、1068人、18890人。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积极开展各类技能培训提升了个人的职业技能，为社会输送人才、提升就业人才的整体质量做出了一定贡献，在助推创业就业资本上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五）增设服务机构数量及服务人员，便民服务取得新突破

梅州市2022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71个、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数1246人。完善公共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便民服务，加强窗口经办队伍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把“为民办实事”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提高了人社领域服务质量和效率，得到群众好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经核查，发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目标设置、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年中存在大量调剂。例如：维修（护）费预算数5万元，决算数22.38万元；物业管理费预算数16万元，决算数33.35万元；邮电费预算数9.5万元，决算数30.71万元；印刷费预算数5万元，决算数2.68万元。

建议：加强部门编制整体预算的细化程度，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细致性及准确性。进行预算编制时，结合部门

的实际情况及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将本部门的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做细、做准，提升编制的合理性。

（二）政府采购管理有所欠缺

政府采购合同未及时进行备案公开。例如：抽查梅州市技师学院。合同编号 GDZQ20210604，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备案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超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合同编号 441401-2021-01392，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备案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超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

建议：提升政府采购意识，建立健全适用于本单位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相关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网上政府采购的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云平台完成备案并公开，切实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合规性。

（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欠缺，例如：未按规定每年最少一次对全局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账务管理与实物资产管理相脱节。

建议：组织有关人员对资产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加强财务管理与实物管理的互通性，

财务与实物相衔接。健全固定资产实物账管理，定期与财务数据相核对，及时发现差异并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同时每年年度终了对全局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对盘盈、盘亏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四）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八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明确指出3项与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为：职称评审费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单位基本账户；非税收入社保卡制作工本费未按收支两条线足额上缴财政；资金使用推进力度不够。

建议：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的学习、培训，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定期开展对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自查自纠；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积极推进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监管。

（五）项目监管力度不足

未对运转类专项资金及其他梅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对本局及部分下属预算单位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并整改。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监督机制，明确各类专项资金（如运转类、基建类等）、各种资金来源（如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等）监督管理方式，根据资金性质采取不同形

式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加强项目监督力度，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